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21-2030年)

文 本

醴陵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b>	<b>1</b>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b>第二章 规划总则.....</b>	<b>9</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规划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0
第四节 编制依据.....	10
第五节 规划期限.....	14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七节 建设指标.....	15
<b>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b>	<b>22</b>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2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3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5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6
第五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7
<b>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b>	<b>30</b>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0
第二节 保持水环境质量稳定.....	31

第三节 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	32
第四节 聚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33
第五节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	34
第六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35
第七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36
<b>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b>	<b>38</b>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38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3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40
<b>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b>	<b>42</b>
第一节 生态产业发展 .....	42
第二节 产业结构优化 .....	43
第三节 能源结构调整 .....	44
第四节 运输结构优化 .....	45
第五节 行业清洁化生产 .....	46
第六节 园区循环化改造 .....	46
<b>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b>	<b>48</b>
第一节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48
第二节 构建绿地生态系统 .....	50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建设 .....	51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52
<b>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b>	<b>55</b>

第一节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55
第二节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56
第三节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57
第四节 挖掘传统文化内涵.....	57
<b>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b>	<b>59</b>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9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8
<b>第十章 保障措施.....</b>	<b>69</b>
第一节 组织领导.....	69
第二节 监督考核.....	69
第三节 资金统筹.....	69
第四节 科技创新.....	70
第五节 社会参与.....	70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一、区域概况

##### （一）自然环境概况

醴陵市位于湖南省东部，东界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上栗县，南接株洲市攸县，西倚株洲市芦淞区、渌口区，北连长沙市浏阳市，是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株潭城市群连接江西、浙江、上海的结点性城市和重要交通出入口，又称“湘东门户”。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山、丘、岗、平齐全的类型多样，总概念为“六分山丘两方岗，分半平原半分水”；境内江河交织，均属湘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渌水干流、澄潭江和铁水，澄潭江和铁水为渌水支流，5km以上或集水面积10km<sup>2</sup>以上的溪河57条。

##### （二）主要资源概况

醴陵市国土总面积2157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为主，其次是耕地；物种资源丰富，包括植物739种，陆生脊椎动物143种，鱼类品种73种，昆虫347种；旅游资源类型多样，2020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境内有115处大小景点星罗棋布；矿产资源较丰富，已发现矿产主要有煤、油页岩、铀等24种，其中已探明16种。

#####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20年，醴陵市全市户籍人口为104.06万人，常住人口885987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566537人，占63.94%；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7.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54元，是世界釉下五彩瓷原产地、中国“国瓷”“红官窑”所在地和花炮祖师李畋故里，被誉为“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花炮之都”，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全国百座宜居宜业魅力县城；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发达，“三高”（沪昆高速、岳汝高速、醴韶高速），“三铁”（沪昆高铁、浙赣复线、长株潭城际铁路）交织成网，106国道、320国道、313省道纵横交错。

## 二、工作基础

### （一）建立生态制度

醴陵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中，全面实施河长制，以依法公开、真实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目的，突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环节，抓好环保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不断推进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自2009年以来，醴陵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截至2020年末，醴陵市获得省级环境优美乡镇或生态乡镇命名的乡镇7个；获得省级生态村命名行政村17个。

### （二）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醴陵市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比例达到97.8%，PM<sub>2.5</sub>浓度28ug/m<sup>3</sup>，仙井、望仙桥水库、星火3个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II

类，地表水无劣V类水质断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林草覆盖率达到56.8%，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为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达到100%；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增加。

### （三）严格生态空间保护

醴陵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拥有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醴陵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等2个自然保护地；2020年编制了《渌水干流株洲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0~2035）》《澄潭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9~2035）》，依法依规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

### （四）经济绿色发展

醴陵市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战略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绿色农业，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7.6亿元，是世界釉下五彩瓷原产地、中国“国瓷”“红官窑”所在地和花炮祖师李畋故里，被誉为“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陶瓷之都”和“中国花炮之都”，全国经济百强县市。

### （五）发展绿色生活

通过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城乡一体化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到100%；加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县）推进项目，“厕所革命”，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

## （六）生态文化建设

醴陵市副科级以上在职所有党政领导干部通过参与生态文明专题培训或在网络学院平台学习等方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学习；广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系列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传播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社会公众实施绿色低碳消费，使节水、节电、节能、节材、降低生活污染物排放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提高了民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一、生态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醴陵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但仍存在机制体制未完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处于编制过程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尚未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内容的体系化制度尚未全面建立，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环境污染治理仍需加强

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醴陵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2020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8%，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但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仍然存在，对境内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威胁；涉及农村生活点源、交通移动源、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源等治理任务繁重，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仍需加强，环境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环境监测能力和监察能力有待提高。

### 三、环境基础设施城乡差距较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住环境要求也相对增高。近年来，醴陵市积极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城区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并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随着美丽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的开展和相关项目实施，村庄环境得到改善，村民的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但总体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缓慢，覆盖面不够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差距较大。

### 四、资源节约与利用有待提高

醴陵市关于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机制尚未健全，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效率不高，2020年醴陵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仅2.87%，下降率偏低。2020年醴陵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84%，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为-0.53%，存在下降现象，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求有一定的差距，资源节约与利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一、面临机遇

#### （一）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开放格局

醴陵市作为中国最重要的陶瓷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实施开放崛起战略，打造陶瓷千亿产业。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陶瓷出口面临反倾销的多重压力下，“一带一路”建设为醴陵以及整个中国陶瓷产业带

来了转机，目前“一带一路”沿线的欧洲、东南亚地区醴陵陶瓷出口份额达到出口总额的 60%以上。

##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机遇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谋划中国经济新征程，作出的利于当前、惠及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醴陵市完善对接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顶层设计，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共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为共同绘就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新画卷贡献“醴陵力量”。

## （三）湘赣开放合作试验区战略机遇

紧抓湘赣两省打造跨省区域合作示范区战略机遇，醴陵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湖南省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进省委、省政府铺排的“十大工程”和“百大项目”建设，奋力当好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排头兵，将醴陵建设成为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

## （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战略机遇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株潭都市圈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充分发挥长株潭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中的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湖南省委、省政府出台《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为醴陵市发展带来的机遇。

## （五）“株醴融城”建设战略机遇

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一核一圈一廊”区域经济格局，明确要以航空服饰城、醴陵经开区、株醴新城、东富工业园为重要节点，加快推进株醴融城，打造株醴都市圈。醴陵市积极推进株醴融城，将打造株醴都市圈做为提升醴陵整体区域价值的有力抓手，坚定实施西进融城战略，依托便利交通和区位条件，建设株醴融城核心区、高新产业聚集地、城乡融合示范带，有力推动株醴都市圈建设。

## 二、面临挑战

### （一）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

醴陵市以陶瓷、花炮为支柱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玻璃、电子信息、轨道交通、陶瓷新材料新兴产业还未形成规模，产业链不够健全，集聚效应不够强。随着醴陵陶瓷企业的市场由对外出口转向国内，国内江西景德镇、广东潮州、福建德化、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江西萍乡等地陶瓷产业激烈的竞争给醴陵陶瓷企业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

### （二）减污降碳协调增压力加大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醴陵市第二产业比重长期居高不下，随着醴陵千亿产值、千亿产业、千亿园区为主要内涵的经济“千亿时代”目标任务的推进，污染物抑制增量、削减存量、碳排放从“近零”到“净零”任务艰巨。

### （三）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明显增加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传统世界秩序面临坍塌、美国及其盟友联合制华、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趋势、全球治理遭遇“瓶颈期”等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外贸企业出口面临来自于订单、资金及人员等方面的压力，海外市场撤单、消费能力下降等导致大量客户、订单的流失，使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湖南省委“三高四新”、株洲市委“一谷三区”等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载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努力建设生态文明新醴陵。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一谷三区”战略，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务求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互推进，把“绿色发展”融入醴陵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醴陵实际情况，彰显特色，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载体，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产业发展方向，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涉及六大领域、十项任务，内容丰富，需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分阶段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目标，以点带面实现全域绿色、生态、发展协同推进。

**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指导作用，加大投入，强化监管，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生态文化教育，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创建的各项工作，提升全民的生态文明意识。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2020 年醴陵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阳三石街道、仙岳山街道、国瓷街道、来龙门街道 4 个街道，白兔潭镇、浦口镇、王仙镇、泗汾镇、沈潭镇、船湾镇、均楚镇、东富镇、石亭镇、孙家湾镇、官庄镇、嘉树镇、板杉镇、沩山镇、枫林镇、李畋镇、明月镇、左权镇、茶山镇 19 个镇，2021 年 4 月 19 日长庆街道正式揭牌成立。国土总面积 2157 平方公里。

###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13年4月1日）；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

## （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8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837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通知（湘环发〔2020〕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5〕53号）。

### （三）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 （四）其他依据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

《全国水土保持区划》（2016年）；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2020年）》；

《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醴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醴陵市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30 年，分为 3 个阶段：

近期（2021-2022 年）：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标准要求；

中期（2023-2025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标准要求；

远期（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质期。

## 第六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千亿时代”“五城发展”为总揽，建立健全生态制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系统、优化空间开发格局、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醴陵。

### 二、阶段目标

#### （一）近期目标（2021-2022 年）

科学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内容生态制度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经济，让醴陵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

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标准要求。

## （二）中期目标（2023-2025年）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成果，持续深化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走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标准要求。

## （三）远期目标（2026-2030年）

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生态环境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质期。

## 第七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2020年，醴陵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4项建设指标中有31项指标达标，已达标指标占比为91%；有3项指标未达标，未达标指标占比为9%。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包括37项建设指标，其中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仅考核沿海地区，故醴陵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共包括35项建设指标，其中31项指标达标，已达标指标占比为89%；4项指标未达标，未达标指标占比为11%。

表1 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现状值及规划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一)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20.5	达标	20.7	21.0	21.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	约束性	未开展	未达标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7.8 42.9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无劣V类水体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三) 生态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60	约束性	78.57(2019年)	达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系统 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40	参考性	56.8	达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三) 生态 系统 保护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100,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100,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100,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100, 不降低
(四)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生态 环境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风险 防范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 空间 格局 优化	(五)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2942.12 公顷； 自然保护地面 积为 2422.24 公顷	达标 达标	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 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 不降低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按上级要求开 展相关工作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 节约 与 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0.549 吨标煤/ 万元（2019 年），完成上 级规定目标任 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1.72m <sup>3</sup> /万元 (2019年)；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	≥4.5	参考性	2.87	未达标	4	4.5	4.5
		21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3	参考性	43.5 上级未部署相关工作	达标	43.6 43	43.8 43.2	44.1 43.4
(七) 产业 循环 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90	参考性	90.69 95.17 85.85	达标	90.98	91.34	91.57
					≥75	≥75				95.87	96.28	96.54
					≥80	≥80				86.05	86.78	87.2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23	农药化肥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量） 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千克/公顷 千克/公顷	≤300, 或逐年下降 ≤3.5, 或逐年下降	—	参考性	264.8 5.8, 逐年下降	达标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0.53	未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	参考性	98.84	达标	98.86	98.91	98.95
生态 生 活 (八) 人居 环 境 改 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5	约束性	95.2	达标	95.3	95.5	95.8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参考性	47.2	未达标	50.2	50.5	50.8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省级	国家				2022年	2025年	2030年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	约束性	30.0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40	≥50	参考性	67.4	达标	68	69	70
		34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达标 达标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约束性	85.6	达标	86	88	89
(十)生态文化观念意识普及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100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参考性	81.5	达标	82	83	84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参考性	83.2	达标	83	84	85

##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一、建立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分管生态文明建设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统筹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各项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凝聚社会力量，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二、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强化规划引领，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于2022年初前完成《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编制并颁布实施。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规划或建设方案。

#### 三、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对在规划期内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及开发利用规划，市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的有关专项规划，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

术规范对编制的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按要求推动市域重点排污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计的企业通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湖南省）等平台，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全面落实《醴陵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健全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平台监管，继续全面推进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一、探索碳排放的分配监督制度

加快推进碳市场建设，逐步组织全市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权配额试算、分配和履约清缴工作。根据市场情况针对不同企业实施相应配额政策，降低碳排放配额总量供给，并逐步降低免费配额比重，倒逼企业向低碳转型，推动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和新能源技术创新的协调发展。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碳排放补贴机制，加大对参与企业的补贴和支持力度，推行绿色消费来反向推动绿色生产，倒逼生产者主动进行产业调整和绿色升级。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的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碳排放监测平台、企业信息平台以及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的力度。

#### 二、建立环境资源总量控制机制

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实施结构减排、工

程减排、管理减排，确保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按上级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建立醴陵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循国家供地政策，优化全市建设用地结构，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严格控制各地区特别是园区碳排放总量。

###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按上级统一部署，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与醴陵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体系。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等产权制度，探索水资源和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 **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制度**

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和确权成果，按上级部署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 五、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遵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管控各类自然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相关自然资源确权成果，积极推进土地资源、水权、林权、矿权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建立和完善市域土地、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上级部署，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

###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一、纵深推进实施河长制

强化河长履职，全面落实河长工作责任制，抓实巡、管、治、护各环节工作；全面完善“河道警长”，重点打击跨区域或交界水域涉河违法行为；全面完善“民间河长”，打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加大渌水省际“样板河”“幸福河”创建力度，力争将渌江河打造成湘赣边区乡村振兴合作试验区的省级样板河。建立河湖“清四乱”河湖常态化规范化机制，推动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监管，推进市域智慧河湖、示范河湖和水利风景区的建设。

#### 二、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加强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相衔接，探索建立生态保护和治理方面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标准动态调整长效机制，适时提高补偿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对市域湖南醴陵官庄

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醴陵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生态效益补偿力度。

### 三、健全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制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探索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一、深化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谋划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严格执行《醴陵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等规定，集中力量组织整改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饮用水源专项督察及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各类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

### 二、稳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紧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体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的占比，

完善醴陵市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指挥棒，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约束，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继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株洲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地管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相衔接，对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实行终身追责。

## 第五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重点落实党政领导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二、探索环境治理的市场化机制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与信用体系建设和规范市场秩序，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构建市场化多元投融资

体系；健全价格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构建污水、垃圾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

### **三、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机制**

健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新增产能的协同控制。建立实施流域水环境协同保护机制、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响应机制等。在渌江（萍水）跨省河长制协调机制的基础上，推动继续建立湘赣边区跨省河湖协同机制探索建立边界河流区域协作机制、输入性污染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全流域协调联动、共治共防。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化解防范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

### **四、构建环境治理社会参与机制**

建立面向绿色低碳领域的创新机制，以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煤的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技术创新为重点，重视科研工作者、企业家、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低碳能源技术创新与低碳产品应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各方社会主体力量，鼓励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国土绿化、城市绿化、植树造林等活动，加快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强大的群众监督网和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 **五、建立环境信用评价运用机制**

按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实施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运用机制，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落实绿

色信贷政策，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在落实完成有关整改措施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一、推动碳达峰行动

醴陵市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做好全市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 二、加强碳汇建设

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实施退耕还林，促进森林可持续发展，实现森林提质增效，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加强森林碳汇建设。牢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1-2025年间实施耕地开发项目1000亩、旱改水项目1000亩，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加强农田碳汇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湿地碳汇建设。

#### 三、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建设

优化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之路，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积极推进节能降耗持续推进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构建“互联网+节能”平台，建立基于信息化的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新机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

进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践行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发展绿色建筑。

## 第二节 保持水环境质量稳定

### 一、加强重点流域防治

将渌江流域（包括主要支流澄潭江、铁水流域）水污染防治作为醴陵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加强沿渌江企业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严格监管沿渌江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建成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并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对现有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深度治理，切实改善水体质量。

### 二、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

醴陵市以陶瓷、花炮、玻璃等为主导产业，加强现有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巩固和深化工业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提高达标排放的稳定性，实施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削减排污总量。强化经济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25年前，在东富工业园片区新建管网4km，瓷谷、陶子湖片区新建管网5km，增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立园区污染源智慧管理平台，实时掌握企业污染源信息。

### 三、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与评估，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望仙桥水库、官庄水库及其周边地区的生态保护、渌江河的水质保护，推进镇、村“千吨万人”“千人以

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

#### 四、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持续推进二圣河、西岸河、白兔潭镇金牛沟渠、白兔潭镇白市居委会、东岸河、西山渠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监管，实现水体整治后的长治久清，定期召开会议，将管网维护、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工作具体落到责任部门，加大对长治久清的督查检查，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到长制久清的效果。

#### 五、深化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造纸、化工、养殖等专项整治行动，将渌江河打造成“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省际样板河。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

### 第三节 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 一、加强地面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混凝土预制、水泥等行业的工业粉尘治理力度，提高建筑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八个100%”，加强重点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 二、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

优化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新建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和有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区集中，落实长株潭城市群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工程，持续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强对现有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废气的治理，特别是陶瓷、造纸行业的专项整治，重点削减污染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污总量。

## 三、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提升燃油品质，燃油供应管理部门制定合格油品保证方案，确保按期供应合格油品。健全机动车路检监控系统，加强对道路机动车的监督监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市内公交、出租、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动力汽车，出台新增、更新新能源车（含出租车）的补贴政策及标准。

## 第四节 聚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一、控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醴陵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重点污染产业和企业控制名录，定期对企业进行环境督查和管理。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区域工业集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测。

## 二、控制农用地土壤污染源

强化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防控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加强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加快进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详查，积极组织排查辖区内工矿企业的污染程度，建立土壤污染监管体系，强化对企业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依托株洲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上报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推动数据动态更新。推进醴陵市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重金属综合整治工程和官庄水库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整治工程。

# 第五节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 一、合理规划声环境功能区

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区域开发建设时，合理安排声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划定城区各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确保城市建成区声环境达到功能区要求。

## 二、加强工业噪声防治

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噪声排放量较大的设备设施，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

等治理措施，减轻工业噪声污染，达到国家相应噪声排放标准；对有噪声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加强对其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加强交通噪声防治

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自觉遵守禁鸣管理，加强对农贸市场、医院等重点路段乱鸣笛、长鸣笛、无故鸣笛的执法监管教育，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 四、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社会生活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 第六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一、提升生态环境状况

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主线，以环境质量不降级、环境功能不退化为底线，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各种污染源分类防治，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确保醴陵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二、大力推进国土绿化

积极争取实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构建结构稳定、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持续开展封山育林，加大森林抚育力度，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完善林木采伐、林地保护、天然林保护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与动态管理，实行森林督查常态化管理。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确保林草覆盖率保持在56%以上。

## 三、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保护，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强区内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确保醴陵市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继续得到有效保护。实时监测和掌握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及动态变化，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预警监控体系。严厉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做到全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 第七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推进企业改造升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按时统一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实现医院临床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在100%。

## 二、建立建设用地土壤名录制度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强化政府主导，鼓励社会配合，发动群众监督。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镇规划和供地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并根据省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 三、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完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和销售的安全许可和监督，建设对放射源实施全寿期跟踪的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废弃放射源的安全收贮。提高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场源建设。

## 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建设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专家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安全数据库和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对醴陵市及其周边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的监控、预警、现场调查、应急处理处置和事后分析评价，提高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综合能力。

##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醴陵市属于幕阜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区域分级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上下联动、部门协调，严守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确保醴陵市 2942.1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耕地目标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查清耕地后备资源的类型、数量、质量和分布，加大耕地开发力度，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有耕地面积不减少。

#### 三、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将涉水生态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功能定位、主要用途与管控要求，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开展水流产权确权登记。严格落实河湖生态保护红线，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加大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力度，持续清理河湖“四乱”，同步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行岸线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实现河湖资源有序利用。

## 四、加强生态用途分区管控

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严格执行其管控要求，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一、科学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严格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和《湖南省自然保护地评估技术规范》《湖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指南》等的有关文件要求，科学调整醴陵市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确保醴陵市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

以自然保护地建设和林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制，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开展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开展生态廊道、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生态系统修复，构建以湖南醴陵官庄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醴陵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一、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以株醴融城发展为契机，以株洲主城区、醴陵主城区两个重要的发展节点为依托，形成“一主一辅三走廊”的株醴全面融城空间结构，加快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开放合作，构筑东西合作发展走廊，在区域协作、产业、旅游、生态环保、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巩固湘赣合作示范区中心枢纽地位。加速交通互联互通，强化浏阳城镇组团、醴陵攸县组团联合发展关系，构建浏醴攸南北协同发展新格局。

#### 二、构建“一核+四片+城镇圈+大十字”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指醴陵市中心城区。

“四片”：集群发展区、融合发展区、提质发展区、生态涵养区。

城镇圈：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联动周边镇发展的主城镇圈；以白兔潭为中心的东部城镇圈；以石亭镇为中心的西部城镇圈；以枫林镇为中心的北部城镇圈；以泗汾镇为中心的南部城镇圈。

大十字：东部提升发展轴及东城大道开放发展轴。

#### 三、构建“一核两轴一廊六区”区域发展格局

“一核”：提质老城区、开发新城区、做大经济开发区，打造发展主核心。

“两轴”：做大做强 106 国道产业提质升级轴及东城大道（沪昆高速、莲株高速）开放发展轴。

“一廊”：打造以渌江水系为依托的渌江生态走廊。

“六区”：建设陶瓷花炮转型区、绿色生态涵养区、湘赣边开放合作示范区、产城融合区、现代农旅融合区、服饰产业升级区。

#### 四、构建“一带三屏多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渌江生态联系带。

三屏：北部的沩山生态屏障、南部军山生态屏障和东部罗霄山生态屏障。

多廊道：以澄潭江、铁水、明兰河、王仙河、大林河、磨子石河、石羊河、神福港、大障河及其沿河岸组成渌水水系的绿色廊道。

##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第一节 生态产业发展

#### 一、工业绿色发展

以经济开发区为主，涵盖城北片区和渌江新城，打造醴陵陶瓷产业服务核心区，充分运用智能制造、机器人、信息化等技术、装备进行转型升级，从传统制造走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组建“PDC”（制造、销售、消费）联盟，加快花炮物流中心、燃放场建设，将花炮产业打造成安全、环保、科技、时尚产业。推动碲化镉发电玻璃、中宏钢化玻璃等项目建设，完善玻璃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大力引进应用研发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二、发展生态农业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立足本地特色资源，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等乡村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打响“湘赣红”品牌。到2025年，力争全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2家，株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50家。

#### 三、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让醴陵市成为长株潭和湘赣边城郊旅游的首选地和市民的最佳第二居所。从自驾醴陵、骑行醴陵、徒步醴陵三类旅游线路中精选出醴北乡村旅游风景道、瓷光隧道旅游风景道、醴南田园旅游风景道、湘东巅峰旅游风景道、醴东主题小镇

旅游风景道作为醴陵的5条黄金旅游线路，形成全域旅游“生产线”。

####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建设工业物流、农产品物流、邮政快递物流等“三大市级物流中心”，推进花炮物流中心、醴陵内陆港、湘东（醴陵）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渌江航道项目港口作业区、渌江航道项目配套物流园区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高铁片区物流枢纽集散中心等骨干物流项目建设，建设湘赣边商贸中心；支持醴陵农商银行等本土金融旗舰企业发展壮大，开展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股权融资等业务和产品，打造渌江新城片区总部商务金融中心。

### 第二节 产业结构优化

#### 一、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等制度，杜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化工、医药、冶炼以及涉危涉重行业，从严审查把关。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和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醴陵市特色农业产业，打造长株潭地区农产品重要基地。醴陵拥有全省规模最大、上市最早的早春蔬菜生产基地，引导农户发展早春蔬菜规模化生产，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以湖南神农米业、醴陵市粮油购销总公司、中储粮醴陵购销公司等稻米加工企业为龙头，力争打造出5个以上知名的稻米品牌，

建立企业+基地+大户+农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水稻产业化经营体系；抓好油茶基地建设，以金桥生态林农实业有限公司、金鼎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提高茶油和茶籽油产量，进行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构建以“三品一标”农产品为基础、企业品牌为主体、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 三、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

积极推动陶瓷、花炮、玻璃等行业，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依托醴陵国家级电瓷检验检测中心，推动建设电瓷电器研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成为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国家级电瓷电器检测基地；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陶瓷原料标准化专业化、微波、3D打印、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在陶瓷领域中的应用。打造烟花爆竹醴陵安全发展先行区，构建生产集约、经营规范、安全可控的现代烟花爆竹产业体系。引进转型升级快的绿色环保玻璃产业项目，鼓励支持旗滨等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 第三节 能源结构调整

####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把“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之路。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支持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重点行业重大节能技术的改造创新，实施节能降耗产品惠民行动。

## 二、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积极推广天然气、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实施大唐华银醴陵泗汾鸭塘水库 6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浦口镇、白兔潭镇、明月镇、沩山镇风力发电项目。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宾馆、商业、服务业及城市居民使用的锅炉、窑炉、茶炉、大小灶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工业企业的工业锅炉、窑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三、推进高效节水社会建设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纳污三条红线管理。改进工业企业用水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田间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喷灌、滴管设施，建设节水设施农业；加强服务业用水监管力度，推广节水器具措施。

## 第四节 运输结构优化

### 一、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

推进交通运输与国土空间协同发展，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形成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交通网络。加强对外通道的拓展延伸，构建融入长株潭、辐射长江经济带的开放型交通大格局；加强中心城区与镇、镇与镇之间的公路联系，打造市域内中心城区到最远乡村半小时公路交通圈。

### 二、建设绿色交通设施

推动开展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枢纽建设，引导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完善供电、加气等配套设

施，提高交通运输装备生产效率和整体能效水平。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重点港口等领域应用。

## 第五节 行业清洁化生产

### 一、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持续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推广秸秆还田、“五料化”利用。

### 二、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构建生态工业园区，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及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活动。

## 第六节 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保证环保资金投入，推进东富工业园片区，瓷谷、陶子湖片区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和达标排放，切实保障雨污分流全覆盖。加快推进固废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

切实推进绿化美化工程，确保园区环境优美清洁。

## 二、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推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共享共建基础设施，推进园区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立运转有效的资源回收再生和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推进产业链升级，降低能源消耗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主要资源产出率。把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经济持续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实现园区可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第一节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一、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中心，构建醴陵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系统，依托已有的交通运输网，形成一个“城区直运体系”和一个“镇转运体系”。

#### 二、促进垃圾分类

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城市收旧行为，鼓励实施企业化运作，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

#### 三、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在城区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修建渌水新城污水处理厂，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在建制镇建成区实施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修建17处污水处理设施。在农村地区因

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城区和镇近郊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考虑就近纳入城区和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的村庄集聚点建设小型人工湿地、集中式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分散、人口规模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推广应用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四、全面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加强望仙桥水库、官庄水库及其周边地区的生态保护、渌江河的水质保护。严格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饮用水源供水安全。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饮用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定期排查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源，并对水源保护范围内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动态数据库。

#### **五、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卫生厕所和卫生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农村公厕镇、村管护体系，明确镇、村（居）对农村公厕管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好公厕管护台账，落实公厕管护人员。从根本上解决农村改厕后的管理、维修及粪污处理问题，明确农户对户厕管护的主体责任。

## 六、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开展畜禽粪污和厕所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化发展。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突出节水节肥节药，畜禽粪污、秸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多举措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有效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人畜及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染。

### 第二节 构建绿地生态系统

#### 一、构建城市园林绿地格局

突出醴陵市园林绿化的特色和文化内涵，加强滨水绿地和交通绿廊建设，基本形成醴陵市域生态绿地网架。注重渌江新城的公园绿地建设，增加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有机融合历史文化要素，体现城市绿化文化内涵，提升老城绿化建设水平。稳步提高绿地建设水平，建设以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体系，形成覆盖全域的多层次公园游憩体系，打造“百园绿城”的城市绿地格局，形成一个连续、整体的生态开放空间，形成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市域绿地系统，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二、建设绿水相融的生态景观

发挥醴陵生态和历史人文优势，强化“山水洲城”的生态格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以渌江为脉，支流为廊道，建立水系生态廊道，构建“一带九廊串三环”的醴陵水循环结构。因地制宜对已有道路实施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形成“一路一景”的城市景观。在城区

主次干道及重要节点上建设一批城市小森林、小游园、小景点项目，积极发挥绿地的游憩、景观等服务功能，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打造环境清洁优美、人和自然协调发展、生态良性循环的宜居之地。

### 三、加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公园及街头绿地配套设施，增强公园的服务性功能。抓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注重城市原有自然风貌和森林植被保护。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建设风景区、自然林地，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城市各类绿地布局基本合理、功能较健全、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

### 四、积极探索建设海绵城市

结合醴陵市自然地形地势充分发挥山、水、林、田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注重对原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廊道生态隔离、水源涵养作用，突出生态效益。科学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透水铺装、透水路面、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完善城市洪、涝水蓄滞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地，通过排水管渠改造、雨水源头减排、排险除涝设施建设、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工程，加快市区易涝点综合治理，整体提升城市排水防涝水平。

##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建设

### 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着力夯实农村产业基础，着力抓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改革等工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鼓励人才“上山下乡”，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全市开展全域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坚持“以点带面、联面成片、串珠成链”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十大行动”、“美醴乡村幸福屋场”和“美丽乡村试点示范十大行动”，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 二、培育特色产业小镇

培育特色产业小镇体现醴陵特色，突出“产城融合”理念和“陶瓷文化”主题，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陶瓷谷”的战略定位，做大做强陶瓷产业链。重点打造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作为首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示范小镇，在陶瓷产业“微笑曲线”两端发力，突出加强陶瓷产业的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加强产业的延伸配套、融合、衍生，培育陶瓷新材料、陶瓷机械装备等新业态。

## 三、推进智慧醴陵建设

以融合贯通的数据为核心、以广泛普遍的联接为手段、以高效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为支撑、以健康可持续的创新生态为原生动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健康、宜居、安全、韧性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助力提升城市法治、共治、精治水平，建设智慧醴陵，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一、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全面推进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施工，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加大施工阶段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执

行力度，积极探索和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等工作，充分发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示范效应，推动节能建筑向绿色建筑、高能耗建筑向低能耗建筑的转变，全面提升醴陵市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 二、推广政府绿色采购

强化绿色产品管理，加强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产品、绿色标识产品、无公害产品的认证，严厉打击商家虚假宣传和伪造绿色产品证书的行为，定期公布绿色产品名录，并通过政府网、政府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报纸等群众易接触知晓的传播媒体予以公示，鼓励非政府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色采购，引导居民优先选购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和生产，丰富绿色产品种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绿色原料，采用简易、绿色包装方式。

## 三、建设绿色交通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以节能低碳为重点，积极发展绿色养护，鼓励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运输工具与交通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全面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和科普教育等任务，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启动全市绿色交通宣教行动，深入宣贯相关理念、目标和任务，让绿色出行成为风尚。

## 四、践行绿色生活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推进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践行绿色出行、绿色办公，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切实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推广绿色出行，打造绿色交通管理系统，加大绿色交通工具的研发与推广力度，加快轨道交通、智慧公交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形式多样的绿色创建活动。

##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第一节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一、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传承湖湘文化底蕴，梳理醴陵乡土文脉，保护和弘扬具有湘楚区域特质的农耕文化、瓷器文化、花炮文化，实施古城、古街（区）、古镇（村）、古寺、古遗址和名人故居（墓葬）“五古一故”保护工程。做好左权故居等名人故居保护，推进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渌江书院、陶瓷工业遗址、醴陵古城遗址等历史文化项目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加快推进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

####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保护机制，传承和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醴陵名品”、“醴陵名匠”、“醴陵民俗”保护工程，传承和振兴醴陵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划定文化保护红线，统筹文化传承、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深化各类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利用，以更开阔的视角不断挖掘书院文化、名人文化、家训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有效保护村落文化生态，加快数字化非遗保护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示范村落基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激励机制，传承地方故事和民风民俗，留住文化根脉和记忆。

#### 三、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完善生态文明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

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等相关文件要求，学习优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的经验与做法，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

## 第二节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一、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力度

加强面向决策层的环保宣传，各级党政领导者是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和管理者，也对一个地区生态文化建设起着关键作用，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训力度，在领导干部中广泛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思想，培养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科学的经济发展理念。

###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纳入教师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校园内组织开展以节能低碳、绿色文明、节水节电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1次环境教育培训。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

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 第三节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一、提升生态文明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明确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从而汇聚各种力量，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坚持把引导公众与依靠公众有机统一起来，把政府主导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与公众能够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渠道相结合，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公众自觉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扩大公共文化设施的受众面。继续实行文化馆、图书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制度，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在巩固现有图书馆、文化馆的基础上，实现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大力开展生态讲座、论坛、展览、培训等文化活动。

### 第四节 挖掘传统文化内涵

#### 一、弘扬红色文化

依托醴陵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与湘赣边各县（市、区）合力打造以“一节一会一论坛”为标志的湘赣边红色文化品牌，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积极申办和参加中国红色文化艺术节活动，积极申办并组织相关企业、景区参加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积极参与“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高峰论坛。提质左家老屋、耿传公祠、李立三故居等红色景区的内涵发展，打造一批“初心源”旅游景区，弘扬红色文化。

## 二、传承陶瓷文化

大力推进“陶瓷+”工程，发展“瓷+文旅”，依托中国陶瓷谷、1915文化特色街区、釉下五彩城、陶子湖、醴陵陶瓷会展馆等陶瓷文化主题项目，吸引陶瓷创意工作者聚集，打造“创意陶瓷特色街”。发展“瓷+茶”文化，立足醴陵市包装陶瓷、日用陶瓷等优势，将陶瓷文化与茶文化相融合，打造“美瓷美茶”文化理念。发展“瓷+酒”“瓷+美食”文化，加强对婚宴餐具、家用餐具的创新设计，推动“美食配美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目标，以项目为载体，查找醴陵市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实施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的重点建设项目，共计38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48.685亿元。

表2 醴陵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	编制《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	新建	2021	1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鼓励市域范围内满足申报条件和有申报意愿的镇、村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新建	2021-2030	1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生态安全建设	3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项目	石亭镇樟树河等河流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新建	2021-2025	600	市水利局
	4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店香河、藕塘、荷田水库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码头复绿、样板河打造、河道清淤、标识牌等。	新建	2021-2030	8000	市水利局
	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东富工业园片区新建管网4km，瓷谷、陶子湖片区新建管网5km。	新建	2021-2025	6000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6	工业锅炉整治工程	工业企业的工业锅炉、窑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改建	2021-2030	50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建设	7	醴陵市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重金属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河床和矿区尾矿清理和清运8万方，河道恢复400米，厂区及尾砂清运后生态恢复。	续建	2021	185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8	官庄水库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	官庄水库历史遗留废渣进行风险管控，防治对官庄水库的水质污染。	新建	2021-2025	10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9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对醴陵市主要廊道17671亩进行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修复等，构建结构稳定、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	新建	2021-2025	2000	市林业局
	10	增绿工程	营造林10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50万立方米以上。	新建	2021-2025	2000	市林业局
	11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区内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实时监测和掌握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及动态变化，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	新建	2021-2030	1000	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空间建设	12	湿地保护	醴陵市渌江、铁水沿线湿地建设与保护。	续建	2021-2030	1000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13	河湖连通工程	于左权、板杉、枫林开展磨子石河水系河湖连通。	新建	2021-2030	36000	市水利局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建设	14	贺家桥二期风电场	装机规模 50MW，拟安装 20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 90 米；风力发电机组接线方式为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配置 20 台箱式变电站；集电线路根据 20 台风机的分布分为 3 个回路，采用 35kV 埋地电缆送至风电场内新建 110kV 升压站的 35kV 配电装置；风电场同期扩建场内 110kV 升压站一座，升压站 110kV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设计项目年理论发电量 14354 万千瓦时，预计项目年上网电量 92500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1850 小时。	扩建	2021-2025	41000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清洁能源工程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实施大唐华银醴陵泗汾鸭塘水库 6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浦口镇、白兔潭镇、明月镇、沩山镇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0	110000	市发改局
	16	醴陵市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对全市耕地进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监测工程。	续建	2021-2025	30000	市农业农村局
	17	现代渔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 亩，其中取水塘 10 亩，亲鱼池面积 100 亩，生化净水塘面积 90 亩，工厂化养鱼车间 80 亩，道路、生产资料、工具房、办公、化验室、生活配套设施等用地 40 亩。建设集现代工程、机电、生物、环保及饲料等多学科于一体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实现养殖水体循环使用。	新建	2021-2025	8000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 生活 建设	18	10万亩良种油茶提质改造项目	通过病虫害防治、森林抚育、精细施肥、密度调整等方式对10万亩良种油茶进行提质改造，提高油茶果产量，提升茶油品质。	新建	2021-2025	10000	市林业局
	19	10万亩早春蔬菜基地建设	建设10万亩早春丝瓜、黄瓜、苦瓜、茄子、辣椒等蔬菜生产基地，完善大棚、排灌沟渠、喷滴灌、绿色防控、冷链加工等设施设备，全面推广应用设施育苗、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生产技术。	续建	2021-2025	15000	市农业农村局
	20	醴陵市官庄湖旅游建设项目	主要对官庄湖主体库区、环水库沿岸、下游润江以及周边区域实施湿地保护工程、恢复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监测工程、合理利用工程等，用地面积约1000亩。	新建	2021-2025	5000	市林业局
	21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新建改造工程	铺设管网435km、新增水质化验室15处、新增自动化监控系统15处；对沈潭自来水厂、船湾自来水厂、泗汾自来水厂、泗新自来水厂的水源工程进行改造。改造千人工程26处，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管网295km、新增水质化验室25处、新增自动化监控系统25处；对6处水厂的水源工程进行改造。新建三星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20000m <sup>3</sup> /d，新建官庄水厂，设计规模20000m <sup>3</sup> /d，新建白兔潭镇，石亭镇自来水厂，设计规模3000m <sup>3</sup> /d。	续建	2021-2025	8000	市水利局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2	千人供水工程改造工程	安装消毒设备；安装进、出水厂水计量装置，改装入户智能表；新建水质化验室，新建自动化监控系统1处；改造村内管网长度，水源地进行划、立、治；采用PE管更换原配水管网并配置入户水表达到一户一水表要求；新增消毒设备、净化设备、水质化验室及配置自动化监控系统。	续建	2021-2025	4000	市水利局
	23	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保工程	官庄、望仙桥、藕塘等9座饮用水源水库以及其引水工程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工程、植被恢复、河湖滨带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等。	新建	2021-2030	3000	市水利局
	24	醴陵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醴陵第二水厂，规模100000m <sup>3</sup> /d水厂，新建五大片区供水管网工程、铺设管网393.78km、新建自动化监控系统5处。	新建	2021-2030	18000	市水利局
	25	醴陵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在醴陵全市19个镇、5个街道所有建制村内，新建总规模为7700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2021-2023	190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醴陵市王仙镇店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在店香河王仙镇段的观口村至大和村河段、王仙居委会支流河段等实施清污分流工程、清淤清障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三部分工程。	新建	2021-2023	3800	市水利局
	27	醴陵市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7个镇建设17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141.50km，近期总规模为2.8万m <sup>3</sup> /d。	新建	2021-2023	25000	市住建局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8	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城区新增1座污水处理厂即渌水新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共计6万吨/日。对城区管网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	新建	2021-2025	20000	市住建局
	29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	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	新建	2021-2030	10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30	醴陵市水资源和水工程资产化规划	对全市主要河流、水库、水利工程等，探索水资源和水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加快资产化、资本化进程。	新建	2021-2025	500	市水利局
	31	醴陵市智慧水利建设	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包含雨量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水保监测、墒情监测、大坝安全监测、工程运行监测、视频监测等；基础运行环境建设，包含云数据中心、基础信息设备、调度指挥中心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包含防汛抗旱调度系统、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河湖长制管理系统、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系统、水利政务系统等；应用平台建设，对接PC、平板、移动端等；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通信系统建设。	新建	2021-2030	8000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建设	3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	1、重点完善“户清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体系，配备垃圾运输车及移动垃圾箱，新建15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2、继续按照“四统一”的要求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全市5万个无害化厕所的新（改）建，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衔接。	新建	2021-2025	1000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33	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PPP项目	一是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日收运规模为600吨/天；二是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近期建设处理规模为600吨/天，远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900吨/天，服务范围是醴陵市城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三是醴陵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	新建	2021-2024	7170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4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	开展醴陵陶瓷博物馆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共约16000m <sup>2</sup> ，改造成场馆、完善功能、丰富陈列、增加游客服务设施。	改建	2021-2025	9500	市文旅广体局
	35	醴陵游园项目	新建醴陵市人才公寓游园等游园，占地面积约4000m <sup>2</sup> ，建设休闲设施、广场、雕塑小品、亭廊等园林绿植景观。	新建	2021-2025	900	市园林绿化中心
生态文化建设	36	星子灯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中心	规划中心总占地面积约为2000m <sup>2</sup> ，致力于星子灯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以非遗相关的产业为主导，配合国家及政府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围绕青少年教育培养、亲子互动体验、非遗项目体验及非遗文化展示作为主要定位，辅之以相关的配套餐饮、礼品及相关旅游产品配合。	新建	2021-2025	500	白兔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7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在各类党政干部培训中采取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培训生态文明理念的覆盖面，开展“生态文明”讲座活动。	新建	2021-2030	100	市委组织部
	38	生态文化宣传	建立醴陵市生态文化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推送生态文化短信，利用新媒体宣传生态文化，举办生态文明相关的访谈，开展生态文明趣味活动，建设以生态文明宣传为主题的板报，在市广播频道播放专栏宣传教育。	新建	2021-2030	20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 一、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继续实施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加大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各规划目标年水、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稳定逐步提升。通过继续深入开展“三创四化”及增绿工程、生态廊道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市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共享能力得到加强，外来有害物种入侵不明显，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领域一系列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带动全市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的全面快速发展，使全市整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工业结构升级改造、现代服务业提升集聚、生态农业示范建设等经济转型升级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醴陵市经济转型升级，走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 三、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开展、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的培育和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具体实践，将有效促进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排污收费、生态补偿等环境经济制度，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与支撑保障等体系建设，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逐步提升。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统筹部署醴陵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各项工作。推行目标责任制，按各部门职能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多层次夯实责任，加强对年度考核工作的管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落实。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联系和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和沟通联系制度，高质量推进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健全和完善醴陵市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建立结果反馈机制，并将结果运用于醴陵市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评估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和市域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和公众监督制度，畅通环保举报途径，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卷调查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第三节 资金统筹

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资金采取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多层次的原则，积极与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工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发改等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全力争取国家和省、市级资金支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通过项目融资等形式

式建设生态产生和生态基础设施，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5G 网络技术、3S 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信息化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为契机，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在工业清洁生产、农业技术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的联合研究、开发与先进技术推广。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制度，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 第五节 社会参与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持续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中小学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浓厚舆论氛围，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强化公众参与意识，完善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重大决策行动听证会制度、信息反馈制度等，激发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创建的积极性。